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
深圳市残联办公室关于延长 2021 年年审 申报期限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残联：

按照《广东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延长 2021 年年审申报期限的通知》（粤残联办函〔2021〕64 号）要求，深圳市 2021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。延长期间只接受线下申报，不接受网上申报。

请各区（新区）残联年审申报受理机构及时提醒已安排残疾人就业、但尚未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尽快前来申报，并做好相关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8 日

（联系人：陈胜玉，联系电话：82788957）